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施行細則

114 年 2 月 26 日台史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具備臺灣歷史視野及反思社會議題之能力之人才，特設立「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供本校學生(含碩、博士班)修習。
-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台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課程規劃、開設以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
-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學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無必修課之要求，本校學生修滿 8 學分，且至多含一門通識課程，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施行細則

條文對照表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具備臺灣歷史視野及反思社會議題的能力之人才，特設立「台灣歷史與社會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供本校學生(含碩、博士班)修習。	設置宗旨、法源依據及對象。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台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課程規劃、開設以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	明訂負責單位及負責事項。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學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無必修課之要求，本校學生修滿8學分，且至多含一門通識課程，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	明訂修課規劃。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	明訂修習規範。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明訂修業證明書核發方式。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原則。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實施方式。